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具有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等资质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；公司聘任其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 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金锦萍

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具有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等资质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；公司聘任其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邱洪生

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具有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等资质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；公司聘任其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马荣凯

2016年8月23日

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具有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等资质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；公司聘任其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周立

